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12,834,732元，由412,834,7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其中包括82,467,848股A類普通股及330,366,884股B類普通股，全部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A股(A類普通股)	82,467,848	19.98%
A股(B類普通股)	330,366,884 ⁽¹⁾	80.02%
A股總數	412,834,732	100.0%

附註：

- (1)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存放於股份回購賬戶的2,131,637股A股。
- (2) 上表所列百分比指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不反映投票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見下文「—A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A股(A類普通股)	82,467,848	[編纂]%
已發行A股(B類普通股)	330,366,884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2) 見上文附註。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A股(A類普通股)	82,467,848	[編纂]%
已發行A股(B類普通股)	330,366,884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2) 見上文附註。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A股及H股說明相關股份[編纂]及[編纂]的市場，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則說明相關股份所屬的投票權類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股份均為A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在內。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均為B類普通股。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A股(B類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編纂]H股為作此用途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B類普通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B類普通股)為合資格北向交易通證券，故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若H股為[編纂]港股通[編纂]，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A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A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特別事項外，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5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1票投票權。於[編纂]完成後，就須於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5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1票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股 本

8A.24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規定。

保留事項如下：

- (i)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自願清盤。

特別事項為：

- (i)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ii) 改變A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數量；
- (i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董事；
- (iv) 委任或罷免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
- (v) 委聘或辭退獲聘就本公司定期報告發表審計意見的核數師；
- (v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更改本公司主營業務；及
- (viii) 審議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此外，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而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1%投票權的股東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股東會議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B類普通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A類普通股時終止。該情形可能在下列情況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1)身故；(2)其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轉讓予另一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股 本

(iii) 當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實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	A股(A類普通股)	82,467,848	[編纂]%	[編纂]%
	A股(B類普通股)	55,290,151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五票的投票權計算(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除外)。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包括由奧比中芯、奧比中瑞、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奧比中誠及奧比中泰(黃博士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承諾，只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仍附帶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不會通過任何信託、合夥、私營公司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A類普通股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有任何變更而轉讓予他人，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責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責任，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該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黃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博士於2013年創辦本集團，自此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核心技術研發、產品規劃及業務拓展，並參與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彼對本集團研發及業務增長的主要貢獻包括：(i)建立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基礎及全棧研發體系；(ii)組建並領導跨學科研發團隊及管理框架；(iii)制定技術路線圖並推動多技術路線發展；(iv)推動核心技術的產品化、量產及商業化；(v)領導業務策略迭代及新業務部署；(vi)領導重大研究項目、

股 本

產學研協作及生態系統建設；及(vii)推動企業管治、資本發展及組織能力建設。有關黃博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戰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更高投票權以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該承諾旨在為股東利益而設，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

於●，黃博士(即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則：

- (a) 須遵守(倘其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主體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須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主體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股東基於承諾而購入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令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規限。

股 本

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A股與H股的[編纂]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已於2026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10%。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向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 (c) 目標[編纂]。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投資的[編纂]。
- (d)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受程度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後，參考國際慣例及境內外資本的現狀，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下，與[編纂]通過累計投標詢價方式共同確定。
- (e) 有效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須於該等事宜在2026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就H股[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該決議案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及[編纂]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三個股份激勵計劃，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